

中原大學動物中心外購動物處理辦法

103.3.19 制定

- 一、為防止外來動物帶來感染源，避免動物交互感染，以確保實驗動物之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之外購動物，是指非本動物中心生產之實驗動物，如外購之大、小鼠和兔子等。
- 三、動物中心外購動物處理原則
 1. 外購動物未檢疫合格前，不得與本中心生產或暨有之動物混養。
 2. 外購動物引進時，必須隔離檢疫，所需費用由使用者支付。
 3. 外購大小鼠：
 - (1)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、Jackson 和 Charles River 等單位生產的大小鼠，視為「假設乾淨」動物處理。
 - (2) 其他來源大小鼠，必須由送出單位提供動物健康監測報告，如果報告完整，顯示沒有現行問題，可視為「假設乾淨」動物處理。如果健康監測報告不完整或反應非定期監測結果。動物視為「高危險性動物檢疫」處理。
 - (3) 送出單位無法提供健康監測報告時，可由使用者委託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或小鼠診所進行檢驗，提供合格之健康監測報告後，始得引進。
 4. 外購兔子
 - (1) 須購自有營業執照的供應商。
 - (2) 急性實驗(1 週結束)，動物留置在檢疫室，無需處理。
 - (3) 慢性實驗，須隔離檢疫 3 週，兔子要驅蟲(耳疥癬蟲和球蟲等)。
- 四、大小鼠引入檢疫程序
 1. 外來動物引進，必須事先提出申請(填「附表一動物入室/檢疫申請單」)，經核准後，始得安排運送等事宜，動物中心不接受未經申請、臨時引進的動物。
 2. 審查通過後，接受管理人員有關動物中心使用規定說明。
 3. 動物送達前一天需事先準備所需物品，並確認擺放位置。
 4. 動物到達當天
 - (1) 更換實驗衣，戴上口罩、手套及帽子。
 - (2) 動物運輸用箱子在傳料箱，以 75% 酒精噴濕，徹底消毒。
 - (3) 動物移入檢疫室，再以酒精消毒箱子一次。
 - (4) 將動物分別放入 cages 內，貼上卡片及填寫代養記錄單。
 - (5) 動物運輸用箱子以酒精或 1:32 倍的消毒水(chlorax)消毒後，再資源回收。
 5. 檢疫期間所更換之鼠籠及水瓶等，視同感染性物品，須在檢疫室內用滅菌袋包裝後，送至清洗區，經高溫高壓滅菌後，再處理。
 6. 檢疫室是一天中最後的工作場所，在檢疫室工作後，不得再進入非檢疫區動

物房，直至翌日為止。

五、監測方法

1. 外購動物時，使用者需額外增購 2-4 隻，以便做為健康監測採血用。
2. 若數量有限，無法額外增購，則由動物中心置入衛兵鼠監測(每籠 1 隻，共飼兩週後，採集血清樣本)。
3. 血清以 ELISA kit 測 12 種病原，一種病原檢測費用為 200 元，檢測費用由使用者負擔。
4. 內外寄生蟲檢驗，內寄生蟲以膠帶粘貼肛門後鏡檢。

六、檢疫期間動物使用

1. 動物不可以移出。
2. 研究人員可進入檢疫室做實驗。
3. 動物可以繁殖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，得視實際運作需要做適度調整或修改。